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项目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委 托 人: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受 托 人: 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受托方：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项目设计服务》

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紫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GF-2000-0210）。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3.2 委托人要求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工程投资：总投资 1888.48 万元，建安费 1529.87 万元

服务内容：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相关要求进行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

项目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工作。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资料、文件：双方洽谈。

5.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及时提交。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纸质设计文件 4 份。

6.2 文件交付地点：紫阳县

6.3 文件交付时间：按委托方要求，结合项目设计实际情况，及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依据：按照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项目设计服务编制服务招标结果，我公司中标的设计费为柒拾壹万叁仟元整（¥71.3 万元），付款按照建安费的 3.99%计算设计费，即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61.04 万元）。

7.2 受托方提供相应的票据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工作总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开工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 80%设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 20%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工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工程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修改工作费、出案印制费及参与审查、办公中的各类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程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工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收到首付款作为受托人进行工程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首付款，受托人有权推迟工程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工程设计审批部门对技术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设计费。

9.1.6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程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委托人开展的本工程项目下阶段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2.3 受托人对技术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工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名称:

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1 组拦渣坝配套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HJLZC-[2025]-019，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磋商结果报送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紫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

成交单位：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柒拾壹万叁仟元整（¥：713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黄佳明 证书编号：20250019SZB00012006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单位：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抄送：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